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岳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岳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王大树、祝雪松、杨言辰

2025年6月16日